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藍毅綦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6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251765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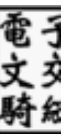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19216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提供「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資源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00972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網站「全台兒童青少年精神專科醫師分佈」網頁 ([https://www.tscap.org.tw/TW/Retail/ugC\\_Retail.asp](https://www.tscap.org.tw/TW/Retail/ugC_Retail.asp))，已公布各縣市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資源，請逕行查詢，參考運用。
- 三、又衛生福利部自104年起補助醫療機構辦理「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」，社區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少安置機構、特教學校等機構，如有服務需求之嚴重情緒行為者，可與該計畫獲補助醫療機構合作，提供特別門診及外展之精神醫療諮詢、心理諮商、教育訓練等服務。該計畫每年獲補助醫療機構名單、服務區域、特別門診時段及聯繫窗口等資訊，均公布於衛



生福利部官網，本府業以114年3月17日屏府教學字第  
1145047349號函（諒達）提供貴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

訂

線